

关于疫情风险等级调整的通告

(第 55 号)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实施精准管控措施的通知》（国电发〔2020〕1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处置指南（修订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75号）要求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自发布之日起，对扬州市部分区域疫情风险等级进行调整：

一、以下地区由高风险地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：

- 1、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；
- 2、扬州市邗江区邗上街道；
- 3、扬州市邗江区大学北路以西、文昌西路以南、新城河路以东、文汇西路与文汇东路以北合围区域。

二、以下地区由中风险地区调整为低风险地区：

扬州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平山乡。

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。

调整后全市现有 1 个高风险地区、23 个中风险地区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8 月 22 日